

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（管理負責人）申請報備檢查表

項目	申報資料文件內容記載欄				※ 檢 查 欄	
(一)申請人資料	公寓大廈 名 稱		區分所有 權人總數		□齊全	□不齊全
	主任委員 或管理負 責人	身分證 字號		簽 章		
	住 址					
	電 話		傳 真			
(二)檢附文件	□ 1.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。				□已附	□未附
	□ 2.建築物使用執照(影本)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。				□已附	□未附
	□ 3.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（總數為 人）。				□已附	□未附
	□ 4. 最新規約內容（如為規約草約、規約範本者，不需檢附）。				□已附	□未附
	管理委員會	□ 1.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。			□已附	□未附
		□ 2.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。			□已附	□未附
管理負責人	□ 推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			□已附	□未附	
召開情形	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人數及所有權比例。 出席人數為（ 人）；出席人數比例為（ %）；所有權比例為（ %）。				□比例符合	□比例不符
	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人數、所有權人比例。 同意人數為（ 人）；同意人數比例為（ %）；同意所有權比例為（ %）。				□比例符合	□比例不符

附註：有※記號之各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檢查承辦人：

（簽章）